

④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。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HJHJ-C2025-0002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岚山镇美丽乡村道路工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岚山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睢宁县岚山镇美丽乡村道路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睢宁县岚山镇美丽乡村道路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匠福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18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，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，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，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。如有疑问，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516-83861958。